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WKCD-53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HS/2/04/1

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小組委員會 第四十一次會議紀要

日期 : 2008年2月14日(星期四)
時間 : 下午2時30分
地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 : 梁家傑議員, SC (主席)
涂謹申議員(副主席)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吳靄儀議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曾鈺成議員,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蔡素玉議員, JP
霍震霆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李永達議員
梁國雄議員
郭家麒議員
詹培忠議員
劉秀成議員, SBS, JP

缺席委員 : 何俊仁議員
呂明華議員, SBS, JP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陳婉嫻議員, SBS, JP
單仲偕議員, SBS, JP
張學明議員, SBS, JP

出席公職人員 :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3)
梁悅賢女士, JP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西九)1
馮浩賢先生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西九)2
劉錦泉先生

民政事務局總庫務會計師(西九)
林德明先生

規劃署助理署長／都會區
關才貴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4
薛鳳鳴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秘書長1
吳文華女士

助理法律顧問7
黎順和小姐

議會秘書(1)2
朱漢儒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1)7
蕭靜娟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WKCD-524號文件

—— 政府當局提供的題為"回應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小組委員會委員所提的問題"的資料文件

檔號 : SF (17) to HAB CS ——
CR 7/1/27

關於 "西九文化區
—— 未來路向及
西九文化區管理局
條例草案" 的立法
會參考資料摘要

經辦人／部門

WKCD-516號文件 —— 政府當局提供的關於"西九文化區計劃公眾參與活動的主要結果及跟進工作"的資料文件

WKCD-509號文件 —— 政府當局提供的關於"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的法定規劃程序"的資料文件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
附錄)。

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 2.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列資料 —

- (a) 就功能、權力、管治架構(尤其是成員組合及委任機制)、運作模式、撥款安排、諮詢機制、法律程序的過程及方式、問責措施、公眾利益的保障等方面，把西九管理局與可堪比擬的本地及海外法定機構作一比較。
- (b) 蘭明日後捐贈予**M+**及**臨時M+**的展品的擁有權的詳細安排，尤其須闡明有關的安排如何就擁有權可能會轉移至第三方的問題，向私人藏品的捐贈者提供保證。
- (c) 就委員所提關於在條例草案內訂明並非公職人員的西九管理局董事局成員出任該董事局成員職位的年期不得多於連續6年的規定的建議作出回應。

小組委員會的未來路向

3. 助理秘書長1告知委員，秘書處已就委聘專家顧問以協助小組委員會研究西九文化區發展計劃的財務事宜，以電子郵件方式向27個相關學院／學系辦事處及其各自的學院院長／學系主任發出邀請，並要求他們向轄下教學人員轉達此項邀請的消息。獲委聘的專家顧問須在2008年4月底或之前，提交最後報告。專家顧問進行的研究將可利便委員考慮其後在財務委員會上就西九管理局的一筆過撥款提出的申請。

經辦人／部門

4. 委員察悉，小組委員會計劃在2008年5月底或之前，向內務委員會提交第III期研究報告。秘書處首先會擬備關於為西九文化區成立法定機構的篇章擬稿，方便《西九文化區管理局條例草案》委員會進行討論。小組委員會下次會議的日期，將視乎專家顧問的研究工作及第III期研究報告的草擬工作的進展而定。

II 其他事項

5. 會議於下午4時4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8年4月29日

附錄

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小組委員會 第四十一次會議過程

日期 : 2008年2月14日(星期四)
時間 : 下午2時30分
地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0237	主席	開會詞 小組委員會的工作編排	
000238 - 000636	助理秘書長1 主席 劉慧卿議員	委任專家顧問的工作進展 與第III期研究報告有關的工作編排	
000637 - 001002	主席 李永達議員 政府當局	提供文件的時間	
001003 - 002810	政府當局 主席	政府當局簡介其對委員在先前會議上提出的問題的回應 (WKCD-524號文件)	
002811 - 003608	李永達議員 政府當局	李議員認為，《西九文化區管理局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並無接納委員就西九管理局的會議應開放予公眾參與，以及其事務計劃和業務計劃應向公眾披露所提出的要求 李議員對M+的財務可行性及建立館藏的過程表示關注 政府當局解釋表示 —— (a) M+的區內淨作業樓面面積已減少30%，藉此提高其財務可行性。為了令M+成功，有關的預備工作應在早期展開，並於M+落成之前設立臨時M+。財務顧問採取審慎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的方式進行西九文化區的財務評估，設定了一個應付緊急情況的安全系數；</p> <p>(b) 政府當局認為不宜強制規定西九管理局須公開其會議，因為西九管理局董事局(下稱"董事局")的會議會涉及大量與設施管理合約及評估藝術團體的表現有關的討論。西九管理局應獲賦予彈性，規管本身的會議過程；及</p> <p>(c) 條例草案已納入多項問責措施，包括規定西九管理局主席及行政總裁須應立法會的要求，出席立法會的會議回答問題</p>	
003609 - 004520	涂謹申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p>涂議員詢問，20米的海濱長廊會否納入西南九龍分區計劃大綱草圖(下稱"分區計劃大綱圖")</p> <p>涂議員認為，《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所載有關舉行公開會議的條文，為條例草案提供了一個有用的參考基礎。若政府當局不正面回應委員的要求，他可能會就此方面對條例草案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p> <p>政府當局解釋表示 ——</p> <p>(a) 有關的海濱長廊並無列為諮詢委員會的建議報告書的規劃參數，在公眾參與活動進行期間亦沒有就此事諮詢公眾。即使在有關的海濱長廊納入分區計劃大綱圖之後，西九管理局亦應獲賦予足夠彈性，在擬備發展圖則時更改各項詳細資料；</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b) 政府當局同意西九管理局的運作應具有高透明度，但認為不宜在條例草案中訂明須舉行公開會議	
004521 - 005623	余若薇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p>余議員及主席詢問西九管理局何時會就藝術文化設施的設計諮詢公眾，以及該項公眾諮詢工作會如何進行</p> <p>余議員認為，為加強西九管理局的透明度和問責性，條例草案應規定西九管理局須舉行公開會議，而《城市規劃條例》已載有類似條文</p> <p>政府當局解釋 ——</p> <p>(a) 西九管理局會與公眾磋商，擬備發展圖則，當中會載有關於土地用途的布局的詳細資料。公眾諮詢工作的細節不會在法例中訂明。預計西九管理局將需要一年時間擬備發展圖則。在發展圖則獲得核准之後，西九管理局會展開藝術文化設施的設計及發展工作；及</p> <p>(b) 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城規會")及西九管理局不可直接比較；目前，城規會為聆聽陳述及申述舉行的會議是開放予公眾參與的，而董事局的商議工作則仍以閉門方式進行。聆聽陳述及申述的會議，可能只佔西九管理局的會議一小部分</p> <p>主席詢問有何措施，按照發展圖則監察西九文化區的發展。政府當局就此表示，條例草案已清楚訂明西九管理局的職能是擬備發展圖則，以及按照發</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展圖則所載的規定和條件發展西九文化區。其他相關條件會在有關土地的批地文件中訂明	
005624 - 010523	蔡素玉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p>蔡議員詢問在條例草案中訂明除了若干指明情況之外，西九管理局應開放其會議予公眾參與有何實際困難</p> <p>蔡議員提出下列意見 ——</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政府當局不應以西九文化區作為藉口，拖延西九文化區以外範疇的藝術文化硬件的發展。舉例而言，在新光戲院於2009年結業後，粵劇界要物色適合的表演場地，將會十分困難；及 (b) 東區區議會議員曾建議可把臨時M+用作舉行其他藝術文化節目的場地 <p>政府當局解釋表示 ——</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西九管理局就節目安排進行的討論，可能牽涉敏感的合約資料，有關各方未必會同意公開進行這方面的討論； (b) 當局已在北角物色一個場地用作臨時M+。由於臨時M+只屬臨時性質，政府當局只會進行最少而必要的建造工程。視乎在技術上是否可行，政府當局會考慮以該場地作其他藝術文化用途；及 (c) 政府當局會編配資源，發展西九文化區以外的文化硬件 	
010524 - 011429	郭家麒議員 政府當局	<p>郭議員提出下列意見 ——</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M+的財務可行性令人深表關注；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b) 採用一筆過撥款的方式不會利便立法會及公眾對西九文化區進行有效監察；當局應依循公共工程的既定程序，向西九文化區提供撥款；及</p> <p>(c) 若西九管理局董事局全體成員由行政長官直接委任，西九管理局的公眾問責性將會非常薄弱</p> <p>政府當局解釋表示 ——</p> <p>(a) 向西九管理局提供一筆過撥款表示政府當局對藝術文化發展有長遠承擔，並會確保即使是在經濟不景時，西九文化區發展計劃亦有確定的資金；</p> <p>(b) 條例草案已納入各項有助公眾進行監察的措施；</p> <p>(c) M+是博物館小組在經過廣泛磋商後建議的。在研究其財務可行性時，財務顧問以海外的類似機構作為參考；及</p> <p>(d) M+的現有空間需求是因應視覺藝術館藏及日後進行擴展所需要的空間計算出來的</p>	
011430 - 012257	劉慧卿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p>劉慧卿議員提出下列意見及關注事項 ——</p> <p>(a) 條例草案應訂明除了若干指明情況之外，西九管理局應開放其會議予公眾參與；</p> <p>(b) 文學藝術並無納入西九文化區；及</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c) 公眾會如何參與規劃和落實西九文化區的工作</p> <p>劉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就功能、權力、管治架構(尤其是成員組合及委任機制)、運作模式、撥款安排、諮詢機制、法律程序的過程及方式、問責措施、公眾利益的保障等方面，把西九管理局與可堪比擬的本地及海外法定機構作一比較</p> <p>政府當局解釋表示 ——</p> <p>(a) 在諮詢委員會進行諮詢期間沒有人提出關於西九文化區應納入文學藝術的意見。鑑於文學藝術可以視覺藝術的形式表達，M+的部分館藏可包含文學藝術作品；及</p> <p>(b) 條例草案只以一般用語訂明西九管理局應就與西九文化區有關的事宜進行諮詢。西九管理局必須可彈性決定進行諮詢的安排。如認為適合，西九管理局可參考畢爾包都會30協會及英國金融服務管理局等海外機構的公眾諮詢機制</p>	政府當局須採取所需的跟進行動
012258 - 013524	吳靄儀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p>吳議員提出下列意見 ——</p> <p>(a) 若政務司司長獲委任為西九管理局主席，西九文化區發展計劃將會由政府主導，不會有公眾參與。若西九管理局的會議無須公開舉行，立法會及公眾便不能有效監察其工作；</p> <p>(b) 政府當局的文件並無解釋委任西九管理局主席所考慮的政策因素；</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c) 會否就西九文化區的表演場地推行藝術問責制；及</p> <p>(d) 捐贈予M+的展品的擁有權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文件，說明捐贈予M+的展品的擁有權政府當局解釋表示 ——</p> <p>(a) 政府當局認為讓行政長官有足夠彈性在不同時候委任最合適的人選(不論該人選來自政府與否)出任主席是合適和必要的；及</p> <p>(b) 西九管理局會委聘博物館館長專業人士處理獲捐贈的展品。博物館與可能捐贈展品的人士透過進行詳細討論，商定就捐贈予博物館的展品訂立的條款及條件，是慣常做法</p>	政府當局須採取必要的跟進行動
013525 - 014915	主席 政府當局	<p>主席提出下列意見及關注事項 ——</p> <p>(a) 政府當局應在條例草案中訂明有系統的諮詢機制；</p> <p>(b) 為加強公眾對西九文化區的監察，條例草案應訂明除了指明情況之外，西九管理局應開放其會議予公眾參與；</p> <p>(c) 供在西九文化區以外進行藝術文化發展的資源，會因發展計劃而減少；</p> <p>(d) 在西九文化區落成之前訓練及培育新進藝術家；及</p> <p>(e) 藝術文化是一個現代化社會的重要元素；西九文化區應凝聚一股推動力，支持香港文化及創意產業的自然</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發展；西九文化區不應由政府主導，應由民間主導</p> <p>政府當局解釋表示 ——</p> <p>(a) 西九管理局應採用不同的公眾諮詢模式，但政府當局對於在法例中訂明各項詳細安排有所保留；</p> <p>(b) 政府當局認為不宜在法例中訂明西九管理局應開放其會議予公眾參與；及</p> <p>(c) 為配合西九文化區，政府當局會編配資源在社區層面發展硬件設施，以及進行軟件發展。政府當局會鼓勵藝術團體把藝術帶進地方社區</p>	
014916 - 015005	吳靄儀議員	吳議員強調建立妥善機制進行公眾諮詢及委任西九管理局的主席和董事局成員，這點十分重要	
015006 - 015151	蔡素玉議員	蔡議員認為，創意產業已成為一項重要的經濟發展因素。因此，西九文化區應凝聚一股推動力，支持文化及創意產業的自然發展。政府當局應編配更多資源，在地方社區發展文化硬件	
015217 - 020018	主席 劉秀成議員 政府當局 蔡素玉議員	<p>政府當局扼要複述條例草案所載關於協助公眾監察西九管理局的措施</p> <p>關於處理粵劇界欠缺表演場地的問題的措施，政府當局作出下列回應 ——</p> <p>(a) 當局可透過在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轄下場地推行的場地伙伴計劃，為粵劇界提供更多場地；及</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b) 油麻地戲院即將會發展為一個粵劇中心，而高山劇場的新翼落成後，可為粵劇界提供更多場地。康文署、香港藝術發展局及粵劇發展基金會為藝術文化人才提供訓練</p> <p>主席認為油麻地戲院及高山劇場不能解決粵劇界欠缺表演場地的問題</p> <p>蔡議員重申應在地區層面發展更多文化硬件</p>	
020019 - 020415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劉議員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在法例內訂明並非公職人員的董事局成員出任該董事局成員職位的年期不得多於連續6年	政府當局須採取必要的跟進行動
020416 - 020657	主席 蔡素玉議員	<p>總結發言</p> <p>將會編定的下次會議的日期</p> <p>小組委員會的工作編排</p>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8年4月29日